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计划编号	J17074867-4567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17-522
项 目 名 称	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监 管 部 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CTMANAGEMANT Co.,Ltd.

二 零 一 七 年 七 月

采购项目一次性告知书

1. 本招标文件共 80 页, 请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 如发现缺、损等情况, 请自购买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招标文件中以“_____”标记的条文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的内容,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3. 潜在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透露。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提交流程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6. 为方便项目开标唱标, 投标人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2 项内容。
7. 为方便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投标人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1.2 项内容。
8. 投标人报价可能符合启动成本评审条件的, 可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的, 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答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9.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应告知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项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3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3
六、公告期限.....	3
七、联系事项.....	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4
九、信息发布媒体.....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8
二、项目背景.....	28
三、建设要求.....	29
四、培训及售后.....	39
五、设备采购要求.....	48
六、技术及服务要求.....	35
七、培训要求.....	35
八、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4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一览表.....	56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四、授权委托书.....	58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需提供本表）	59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60
七、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61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1
九、服务方案	62
十、资格审查资料	62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0
招标文件附件 1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7074867-4567 计划备案号和 (无)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其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ZSHJ-WHS-FW-2017-522

(二) 项目名称：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

(三) 采购预算：800 万元（含财政资金 8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公开招标共分 2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第 1 包：

(1) 项目包编号：1

(2) 项目包名称：江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60 台套）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4) 用途：环境服务

(5) 数量：60 台套

(6) 简要技术要求：监测并提供数据服务

(7) 采购预算：440 万元

(8) 期限（交货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9) 质保期：1 年（天/月/年）

(10) 其他：(无)

第 2 包：

(1) 项目包编号：2

(2) 项目包名称：江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40 台套）及全市平台运维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4) 用途：环境服务

(5) 数量：40 台套

(6) 简要技术要求：监测并提供数据服务、全市平台整合及运维等

(7) 采购预算：360 万元

(8) 期限（交货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9) 质保期：1 年（天/月/年）

(10) 其他：运维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分 2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 2 个包投标，但只能按顺序（所投包号顺序）中一个包。当投标人在两个标包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将按标包序号数字顺序推荐其中标候选资格，第二包则由排名第二的顺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无）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选用的主要设备（颗粒物监测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投标人须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持续稳定地进行本地化建设运营的能力；

4. 供应商须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1）包：（无）

第（2）包：（无）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7-7-24 至 2017-7-28（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 ~17:00 时，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之家派驻机构—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4073 室。

(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公告要求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3）售后服务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4、2015、2016 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可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营业时间不满上述年份要求的，可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7）有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供应商请携带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8 号开标室。

(二) 截止时间：2017-8-21 0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8 号开标室。

(二) 时间：2017-8-21 09:3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7-7-24~2017-7-28 共 5 天。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和学军

电 话：027-85807053

传 真：027-85807053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潘诗俊 王蓓 周喆 荣唯

电 话：027-65771385 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传 真：027-82822983 027-8282297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 话：027-8573390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三）其他

（网址：（无））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和学军 电 话：027-85807053 传 真：027-85807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潘诗俊 王蓓 周喆 荣唯 电 话：027-82822091 027-82822296 027-82822990 传 真：027-82822973 027-82822983 市民之家派驻机构： 地 址：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4 楼 4073 室 电 话：027-6577138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如果有）
3.2.7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第1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0</u> 万元， 第2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0</u> 万元， 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3.2.8	是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 不允许 ☐ 允许，供货期较长的项目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可调整合同价格，具体办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提交流程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保证金的金额： 第1包金额：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4000 元 第2包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账号：200770481410013003 大额行号：402521007059 同城行号：870065 保证金咨询电话：027-65771586 保证金递交流程详见《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指定银行账户并取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盖章确认的《政

		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凭证递交：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红色联原件）。否则，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u>应告知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u>，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3.5.1	供应商依法经营必须具备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2015 年、2016 年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3.7.5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	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范围：<u> / </u>项 以上偏离在评标时将被扣分，超过允许偏离范围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7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4 楼 8 号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5）	开标顺序	☐ 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逆序 ☒ 投标文件递交先后次序 ☐ 开标时抽签决定次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 武汉市市级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
7.5.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话：027-85733902
10.1	投标补充规定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2 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项目包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项目包。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其中标的具体项目包 （多项目包中标的具体办法：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分 2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 2 个包投标，但只能按顺序（所投包号顺序）中一个包。当投标人在两个标包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将按标包序号数字顺序推荐其中标候选资格，第二包则由排名第二的顺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的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造价咨询费：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人民币 <u> </u>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开户行：建行武汉嘉鑫支行 户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硚口分公司 账号：42001206381053002047 行号：852828 联系人：王彦 027-82822086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概况”。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概况”。

1.3 招标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服务的提供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服务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 服务方案；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报价表、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投标价。

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4）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类似业绩可以只由牵头人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周期、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前附表在“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对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并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

（2）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服务需求响应及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本章第 3.7.5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6 供应商在阐述本章第 3.7.4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采购标的物的标准为最低技术需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7.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3.7.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其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如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为方便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请投标人代表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或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与授权委托书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包号、投标报价、服务响应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对质疑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正式授权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经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的。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项目包投标

多项目包投标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 1 包：江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60 台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7.8项规定
		多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供应商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7项规定；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
		服务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标准分值 100 分)	(1)技术部分 60 分 (2)商务部分 20 分 (3)价格部分 20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各有效供应商经过初步审查、价格修正（如有）后的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如有） ● 评标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3(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
2.2.3(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需求理解及项目技术思路与方法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项目背景、扬尘治理当中面临实际问题等需求理解，结合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解决思路和关键技术路径方法进行评审，好：5-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5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7分，★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标；非★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	17
		系统附属设备配置及选型	根据设备配置与采购要求的响应性和技术性能的适用性（如是否考虑设备的防尘、防震、防水功能及恶劣环境下工作保障）进行评审，好：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4
		服务方案	对项目经理等人员配置情况及车辆的配置情况评分，齐全、合理的：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关键技术具备优越性、可操作性和可拓展性，充分考虑系统的总体设计、接口设计、安全设计及数据库设计。技术先进：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科学、可行、具体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先行可行：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4
			能够实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与拟建的全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无缝对接：2，较好：1.5-1，一般：0.5-0。	2
		服务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建设、运维周期等实施进度评分，好：2分，较好：1.5-1分，一般：0.5-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评分，好：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如现场数据监测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分，好：2分，较好：1.5-1分，一般：0.5-0分。	2
		平台运维工作配合	根据投标人针对配合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的	3

			承诺及具体措施进行评分。 好：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备品备件备机	对于系统运行中所需设备的备机及更换的备品备件，对型号、产地、更换周期及数量等有详细的清单、描述及保证措施 好：3分，较好：2-1分，一般的0.5-0分。	3
		设备演示	根据投标人对监控系统的理解以及系统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对项目需求和业务特点理解深刻；演示讲解体现对于项目系统提供服务的总体需要，演示要体现招标书要求的功能内容。 好：4分，较好：3-2分，一般的得1-0分。	4
		系统培训	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方法、时间和内容详实合理，好：2分，较好：1分，一般：0.5-0分。	2
2.2. 3(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进行评分： 1、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50%以下的得1分，50%（含）-80%（含）的得0.5分，80%以上的得0分。 2、2016年度资产负债率50%以下的得1分，50%（含）-80%（含）的得0.5分，80%以上的得0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1. 近三年指 <u>2014年7月1日</u> 至今 2. 证明材料：以签订盖章后的正式合同为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业绩要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计分） 3. 类似业绩： I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不包括监控数据服务。 II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包含监控数据服务。 4. 分类业绩评价标准：（本项满分6分，1个业绩只计算1次分数） (1)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1个I类业绩得1分；1个II类业绩得2分。 (2)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 1个I类业绩得2分；1个II类业绩得3分。	6

		企业信誉	2014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公司）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证明。AAA 级或以上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2014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地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含地市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委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系统统一查询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 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4-3 分，其他合理的售后方式得 2-1 分，不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0 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常驻固定运维人员少于 6 人的不得分，达到 6 人得 2 分，每增加 2 人，得 1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须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1、常驻人员的劳动合同； 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或者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包括：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和银行缴款单据或电子缴税凭证等证明材料）。		4
总分				100

第 2 包：江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40 台套）及全市平台运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7.8项规定	
		多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供应商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7项规定；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	
		服务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标准分值 100 分）	(1)技术部分 60 分 (2)商务部分 20 分 (3)价格部分 20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各有效供应商经过初步审查、价格修正（如有）后的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如有） ● 评标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 3(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
2.2. 3(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需求理解及项目技术思路与方法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项目背景、扬尘治理当中面临实际问题等需求理解，结合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解决思路和关键技术路径方法进行评审，好：5-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5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7分，★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标；非★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	17
		系统附属设备配置及选型	根据设备配置与采购要求的响应性和技术性能的适用性（如是否考虑设备的防尘、防震、防水功能及恶劣环境下工作保障）进行评审，好：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4
		服务方案	对项目经理等人员配置情况及车辆的配置情况评分，齐全、合理的：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关键技术具备优越性、可操作性和可拓展性，充分考虑系统的总体设计、接口设计、安全设计及数据库设计。技术先进：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科学、可行、具体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先行可行：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4
			能够实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与拟建的全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无缝对接：2，较好：1.5-1，一般：0.5-0。	2
		服务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建设、运维周期等实施进度评分，好：2分，较好：1.5-1分，一般：0.5-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评分，好：3分，较好：2-1分，一般：0.5-0分。	3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如现场数据监测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分，好：2分，较好：1.5-1分，一般：0.5-0分。	2
		监控平台整合方案	监控平台整合方案中关键技术具备优越性、可操作性和可拓展性，充分考虑系统的总体设计、接口设计、安全设计及数据库设计。科学合理：4分，较好：3-2分，一般的1-0分。	4
		备品备件备机	对于系统运行中所需设备的备机及更换的备品备件，对型号、产地、更换周期及数量等有详细的清单、描述及保证措施	3

			好：3分，较好：2-1分，一般的0.5-0分。	
		设备演示	根据投标人对监控系统的理解以及系统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对项目需求和业务特点理解深刻；演示讲解体现对于项目系统提供服务的总体需要，演示要体现招标书要求的功能内容。 好：3分，较好：2-1分，一般的得0.5-0分。	3
		系统培训	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方法、时间和内容详实合理，好：2分，较好：1分，一般：0.5-0分。	2
2.2. 3(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进行评分： 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50%以下的得1分，50%（含）—80%（含）的得0.5分，80%以上的得0分。 2016年度资产负债率50%以下的得1分，50%（含）—80%（含）的得0.5分，80%以上的得0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1. 近三年指 <u>2014年7月1日</u> 至今 2. 证明材料：以签订盖章后的正式合同为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业绩要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计分） 3. 类似业绩： I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不包括监控数据服务。 II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包含监控数据服务。 III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包含监控数据服务和监控平台运维。 4. 分类业绩评价标准：（本项满分6分，1个业绩只计算1次分数） (1)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1个I类业绩得0.5分；1个II类业绩得1分。1个III类业绩得2分。 (2)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 1个I类业绩得1分；1个II类业绩得2分。1个III类业绩得3分。	6

		企业信誉	2014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公司）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证明。AAA 级或以上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2014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地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含地市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委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系统统一查询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 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4-3 分，其他合理的售后方式得 2-1 分，不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0 分。	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常驻固定运维人员少于 6 人的不得分，达到 6 人得 2 分，每增加 2 人，得 1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须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1、常驻人员的劳动合同； 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或者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包括：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和银行缴款单据或电子缴税凭证等证明材料）。	4
		总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可判定其投标无效。（详见评审标准附件 B）

3.1.6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本项目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取平均值，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项目包投标、多项目包中标的，各项目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项目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标准附件 A：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无效的情况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9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评审标准附件 B：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B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提出可能低于成本疑问的，按 A2.4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如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其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C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企业类型认定证明。~~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C1.2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C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2.1 投标产品列入第 二十一 期节能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C2.3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C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C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C3.1 投标产品列入第 十九 期**环保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C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C4.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C4.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C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 号）规定。本项目还需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商定并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 合同文件 1 合同书
-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 合同文件 3 招标文件
- 合同文件 4 投标文件
- 合同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 合同文件 6 相关资料

考虑到业主将按照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工程、安装和服务，并承担缺陷修补责任。

考虑到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业主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供应商支付。

本合同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027）	传真：
电话：（027）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武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为配合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工作，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武汉市环保局向国内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购买建筑工地（含物料堆场，下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和监控平台运维服务，提出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如下。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采购预算
1	江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	1. 负责建设并维护固定式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60台套） 2. 向采购人提供本包范围内在线监测设施监控数据	440 万元
2	江北片区购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服务（40 台套）及全市平台运维	1. 负责建设并维护固定式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40台套） 2. 向采购人提供本包范围内在线监测设施监控数据 3. 负责整合及运行维护招标人现有的在线监控平台	360 万元

三、采购需求

（一）包 1 采购需求

- 1、60 台套固定式扬尘监测设施的监测指标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并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其中 18 台套为β射线法（主要包括监测仪、视频采集设备、彩色 LED 屏及温湿度、风速风向、气压等气象参数等。设备具有动态加热除湿功能），42 台套为光散射法（主要由监测仪），60 台套设施均能与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有效连接。由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安装、维护，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每台套监控设施脱机时间不得大于 15 天/年。
- 2、负责完成工地现场的踏勘，参照国内有关大气网格化监测工作经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 3、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工作（监控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完成 60 台套扬

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与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无缝对接。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监控平台运维单位“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的各类监测数据、拍摄图像、手机短信报警、分析报表及其他需要的分析资料，如在线监测即时数据以及各类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

4、正式投入使用前和以后每季度至少要对所有设备进行 1 次监测数据比对，出具比对监测报告，保证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比对监测单位须有相关检测资质，如发现比对监测弄虚作假，按国家有关监测造假规定处理。数据异常情况不计入服务时间，因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而导致数据异常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5、自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为期 1 年（每套设备正常传输数据累计 1 年）的建设工程和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对累计不足 1 年服务期的点位，按招标方的意见办理。

（二）包 2 采购需求

1、40 台套固定式扬尘监测设施的监测指标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并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其中 12 台套为 β 射线法（主要包括监测仪、视频采集设备、彩色 LED 屏及温湿度、风速风向、气压等气象参数等。设备具有动态加热除湿功能），28 台套为光散射法（主要由监测仪），40 台套设施均能与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有效连接。由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安装、维护，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每台套监控设施脱机时间不得大于 15 天/年。

2、负责完成工地现场的踏勘，参照国内有关大气网格化监测工作经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3、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工作（监控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完成 100 台套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与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的各类监测数据、拍摄图像、手机短信报警、分析报表及其他需要的分析资料，如在线监测即时数据以及各类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

- 4、正式投入使用前和以后每季度至少要对所有设备进行 1 次监测数据比对，出具比对监测报告，保证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比对监测单位须有相关检测资质，如发现比对监测弄虚作假，按国家有关监测造假规定处理。数据异常情况不计入服务时间，因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而导致数据异常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 5、自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为期 1 年（每套设备正常传输数据累计 1 年）的建设工程和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对累计不足 1 年服务期的点位，按招标方的意见办理。
- 6、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对招标人的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含电脑平台和手机 APP 平台）的整合、调试及升级工作，并确保招标人所有的扬尘在线监控设施都能与监控平台无缝对接。提供该项目开发应用软件源代码，最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7、根据日常管理工作需求，负责完善、维护和更新升级监控平台和服务器。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的各类监测数据、拍摄图像、手机短信报警、分析报表及其他需要的分析资料，如在线监测即时数据以及各类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每小时、每天或某个时段对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实时提供分析结果，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参考。
- 8、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建成后，负责将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接入网格化监测系统中，并导入所有历史数据。

（三）固定式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共计 100 台套，其中 β 射线法 30 台套，光散射法 70 台套）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一	项目系统组成	固定式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组成包括 1.1 颗粒物监测子系统（光散射法） 1.2 颗粒物监测子系统（贝塔射线法） 1.3 图像采集子系统 1.4 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子系统

		1.5 气象监测子系统（贝塔射线监控设备） 1.6 监控平台系统（包2）
1.1	颗粒物监测子系统（光散射法）	
1.1.1	颗粒物实时监测仪	★对颗粒物浓度进行连续自动监测，能够提供颗粒物浓度实时分钟数据。
1.1.2	监测仪数量要求	★按要求提供和安装具有可吸入颗粒物（PM10）指标监测能力的固定扬尘监测装置。（按照工地大小仪器数量在2到4个点位之间）
1.1.3	仪器设备性能参数	（1）颗粒物监测仪采用的监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排放监测或者环境空气质量中颗粒物监测技术方法要求。 （2）仪器性能要求： 测量范围：0-10mg/m³； 最低检测限：0.001 mg/m³； 最小分辨率：≤1 μg/m³； 采样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24 小时； 平行性：≤±10%； 工作电源：太阳能电池或直流电12V或交流电AC220V±10%兼容； 颗粒物监测仪应具备配套的校准系统。 ★（3）数据采集控制单元具有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用于监测仪的控制、数据记录及传输等功能。 （4）现场采样泵等设备运行时噪声值≤50dB（A）。 （5）颗粒物监测仪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计量认证文件）。 （6）结构牢固可靠，便于搬运和安装，设备具有动态加热除湿功能。
1.1.4	数据采集与存储	（1）数据采集与标识：按1分钟频率自动采集工地、道路颗粒物样品，并上传至数据处理系统和信息监控平台。对各时段的扬尘污染监测数据能设置异常值判断条件（异常值包括：不满足数据有效性规定的的数据、监测仪器停机时产生的随机值、断电复位后在仪器预热时产生的随机值等），并在计算小时均值时，对异常值采用特殊符号进行标注。 （2）数据存储：对所采集的监测数据，应能自动生成并存储为通用数据文件。系统所有数据（包括分钟数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等）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
1.1.5	数据采集频率	（1）连续监测数据应能满足每小时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在每小时中采集

		到监测分析仪器正常输出一次值的 75%以上时本小时的监测结果有效（注：≥45 分钟），用本小时内所有正常输出一次值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小时平均值。
		（2）每日不少于 20 个有效小时平均值，日均值的统计时间段为北京时间当日 0：00 至 23：59。
		（3）每月不少于 24 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
		（4）每年不少于 12 个有效月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年均值。
1.1.6	数据有效性	（1）对于低浓度未检出结果和在监测分析仪器零点漂移技术指标范围内的负值，取监测仪器最低检出限的 1/2 数值，作为监测结果参加统计。
		（2）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应从发现超出控制限的时刻算起，到仪器恢复到调节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作为无效数据，不参加统计，但对该数据进行标注，作为参考数据保留。
		（3）仪器校零和校跨期间的数据作为无效数据，不参加统计，但应对该数据进行标注，作为仪器检查的依据予以保留。
		（4）临时断电，则从断电时起，至恢复供电后仪器完成预热为止时段内的任何数据都为无效数据，不参加统计。
1.2	颗粒物监测校准系统（贝塔射线法）	
1.2.1	颗粒物校准监测仪	★采用贝塔射线监测仪器对颗粒物监测子系统（光散射法）的监测数据进行线性校准，保证子系统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2.2	监测仪数量要求	★按要求提供和安装具有可吸入颗粒物（PM10）指标监测能力的固定扬尘监测装置。（在工地中找到一个对比参照点）
1.2.3	仪器设备性能参数	（1）颗粒物监测仪采用的监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排放监测或者环境空气质量中颗粒物监测技术要求。

		(2) 仪器性能要求: 测量范围 (0~1, 000) μ g/m3;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 g/m3; 满标质量值 ≤2mg/cm2; 示值误差 ±2.5% ; 校准膜重现性 ±2% (标称值); 浓度误差 ±5%; 日平行性: ≤±5%; 颗粒物监测仪应具备配套的校准系统。
		★(3) 数据采集控制单元具有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 用于监测仪的控制、数据记录及传输等功能。
		(4) 现场采样泵等设备运行时噪声值≤50dB (A) 。
		(5)颗粒物监测仪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计量认证文件) 。
		(6) 结构牢固可靠, 便于搬运和安装, 设备具有动态加热除湿功能。
1. 2. 4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数据采集与标识: 按 1 小时频率自动采集工地、道路颗粒物样品, 并上传至数据处理系统和信息监控平台。对各时段的扬尘污染监测数据能设置异常值判断条件(异常值包括: 不满足数据有效性规定的的数据、监测仪器停机时产生的随机值、断电复位后在仪器预热时产生的随机值等), 并在计算小时均值时, 对异常值采用特殊符号进行标注。
		(2) 数据存储: 对所采集的监测数据, 应能自动生成并储存为通用数据文件。系统所有数据(包括分钟数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等) 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
1. 2. 5	数据采集频率	(1) 连续监测数据应能满足每小时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在每小时中采集到监测分析仪器正常输出一次值的 75%以上时本小时的监测结果有效(注: ≥45 分钟), 用本小时内所有正常输出一次值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小时平均值。
		(2) 每日不少于 20 个有效小时平均值, 日均值的统计时间段为北京时间当日 0: 00 至 23: 59。
		(3) 每月不少于 24 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
		(4) 每年不少于 12 个有效月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年均值。

1.2.6	数据有效性	(1) 对于低浓度未检出结果和在监测分析仪器零点漂移技术指标范围内的负值, 取监测仪器最低检出限的 1/2 数值, 作为监测结果参加统计。
		(2) 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 应从发现超出控制限的时刻算起, 到仪器恢复到调节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作为无效数据, 不参加统计, 但对该数据进行标注, 作为参考数据保留。
		(3) 仪器校零和校跨期间的数据作为无效数据, 不参加统计, 但应对该数据进行标注, 作为仪器检查的依据予以保留。
		(4) 临时断电, 则从断电时起, 至恢复供电后仪器完成预热为止时段内的任何数据都为无效数据, 不参加统计。
1.3	图像采集子系统	
1.3.1	视频监控仪	★(1) 可以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实时图像采集, 可远程控制摄像机的移动及现场图像缩放。
		(2) 视频云台可实现水平360度旋转, 俯仰90度, 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实现全方位监控。
		(3) 摄像机具备夜视功能, 可实现高倍光学变焦。
1.3.2	视频服务器	(1) 可以按时间/日期等查询历史监控视频数据。
		(2) 可以实现视频存储, 前端(监测点位)视频存储时间6个月以上。对“超限”报警抓拍图片在服务器上进行存储, 存储时间3年以上。
		(3) 视频支持3G或者4G网络传输。
1.3.3		“超限”报警抓拍图片的功能
1.4	数据传输子系统	
1.4.1	支持双向传输功能	(1) 数据传输: 支持前后台的双向数据传输, 既可完成前端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存储, 也能完成后端管理平台对实时监测仪的参数调控数据的传输, 应满足多台实时监测仪的并发数据传输需求。(并发数不小于600台)
1.4.2	硬件要求	具备高性能工业级无线模块和高性能工业级通信处理器。
1.4.3	数据传输有效率	小时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5%。
1.4.4	设备在线自检	具备完备的防掉线机制, 以保障设备数据的有效采集率。
1.5	气象监测子系统(贝塔射线监控设备)	
1.5.1	气象监测单元	★可以对建筑工地的气象环境进行连续自动监测, 提供温度、湿度、风速、

		风向、气压的实时分钟数据。
1.6	监控平台系统（包2）	
1.6.1	监控系统平台	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实时监控、视频监控、历史数据查询、数据报警、统计分析、系统管理、远程管理、手机APP等子模块。根据项目需求，监测子站、监测参数等具备可扩展性。
1.6.2	基本功能要求	★（1）提供基于Web的管理系统，在线显示各前端污染源的实时颗粒物、噪声和气象参数数据等信息。
		（2）实现对实时颗粒物监测以及摄像头参数调控。
		★（3）实现对历史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不同建筑施工阶段、不同区域、不同工程性质的对比分析）。
		★（4）实现在线数据下载、视频和图像查询等功能。
		（5）具有污染物超标报警功能，可通过短信等将报警信息发送给指定人员。
		（6）权限管理功能，可向不同层面的管理者提供所需的信息。
		（7）每秒所有监测点位设备监测数据并发的情况下系统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正常。
		（8）在 3G/4G 外网环境下，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大数据量数据统计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1.6.3	定制化需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面向管理的定制化软件需求进行响应，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发和上线部署。
1.6.4	软硬件与网络环境	投标人为采购人单独建设1套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投标人自行提供在线监控平台软硬件设施，保证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自行提供软硬件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网络带宽应满足系统性能要求。采购人不负责建设系统及所需网络。

		● 应用服务器（2台）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机架式服务器/双电源/2块 2TB SAS硬盘/E5-2620v3/4*3.5热盘/550热电； ● 视频服务器（1台）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E5-2609 V2(4核 2.5GHz)/8GB DDR3/1000G SATA×2/热插拔/DVD/1000M NIC×2/(1+1)冗余电源/导轨； ● 网络：独享10M/独享IP 2个； ● 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复用的千兆Combo SFP端口； ● 路由器：用户数限制不小于400/支持防火墙VPN功能； ● 机柜：满足硬件设施建设要求。 ● 其他必要的软硬件要求：提供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必要的软硬件。
1.6.5	技术平台	★（1）系统应基于完全的B/S架构构建，并考虑各种客户端操作系统的适应性，必须满足PC、平板电脑（如iPad）及主流智能手机均可接入。 ★（2）系统平台开发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设置通用端口协议，能够满足其他不同型号监测仪的数据信息接入。为满足扬尘监控系统后期开发和运维需求，投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后3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颗粒物、噪声、气象、视频等监测设备的通信协议。
1.6.6	监控软件系统 著作权要求	（1）项目所涉及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为投标人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本系统开发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软件产品源代码及所有文档资料须于系统正式运行后一个月内提交给采购人。投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软件，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 （2）本项目的建设及系统软件产品没有任何不能向采购人提交著作权的内容和技术细节。投标人应保证对投标中全部软件均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再次授权招标人使用，并保证授予采购人和最终用户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为了保证系统能安全可靠运行，非开放性的、未经软件产品权威认定部门认定的开发工具或技术构件，在系统开发过程及运行环境中将禁止使用。
		(4) 采购人拥有开发产品著作产权之外的、系统组成不可或缺部分的使用权，这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嵌于产品的第三方技术构件、属于开发单位著作权但内嵌于提交产品的部分、本项目开发之前开发单位已经形成的用于本系统的部分模块等内容。使用权是指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内容部署到系统所涉及的任何单位，原著作权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在质保期内根据原产品的更新情况对采购人部署的内容进行免费升级。

（四）系统维保要求

1	项目系统运营和维护	★项目系统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后，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成果。
1.1	系统运维要求	
1.1.1	人员配置要求	★（1）组建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配置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需求：项目管理人员1名、现场固定巡检人员3名、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含应急值班）5名、档案管理人员2名等。项目经理应当有主持开展过类似项目案例的经验，项目成员应包含计算机（软件）、环保等与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方面人员。（应列出项目组人员名单及专业背景等信息）。外勤人员应当购置必要的人身意外险。
		（2）运维单位项目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与采购人协调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调动。
1.1.2	车辆配置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3部车辆，以满足日常例行巡检和应急保障需要(提供车辆行驶证)。
1.1.3	具体运维要求	（1）运行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日监控、周巡检、月分析、季巡查、年总结等。投标人必须提供运行维护的具体实施方案。
		（2）投标人提供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仪器故障，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以保证数据采集和传输的完整性。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3）应根据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4）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传声器、延长电缆、风罩等，可在现场进行检修与更换。

		(5)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 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6) 在每次检修完成后, 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 对仪器进行校准, 并记录检修及校准情况。
	具体运维要求	(7) 详细列出系统运行中所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清单, 包括型号、产地、更换周期等, 保证设备及时得到维护。 (8) 提供足够数量的备机保证服务期内数据的完整性, 详细列出本项目提供的备机数量和更换周期等。 ★(9)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移机, 并免费更换故障的设备及其所属配件。 ★(10) 按要求对数据有效性进行标记, 在建筑工地和重点道路供电与网络正常的情况下, 系统每月的实时数据有效率不得低于75%。 (11) 具备智能化的运维支撑系统, 以辅助监管设备和平台的运行状态, 及时发现故障, 提高处理故障的响应速度。
1.1.4	运维台账	★系统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后,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维台账, 以便配合招标方的日常检查。
1.1.5	运维培训	(1) 投标人应当建立技术培训和考核机制, 确保运维人员能熟练开展相关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工作, 不断提高运维技术水平。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对管理部门或管理对象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系统操作等培训。
2	定期报告编制	
2.2.1	数据统计分析	★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包括各监测点的名称、施工单位、建筑类型、建筑面积、工期、施工阶段(动态更新)等; 各站点数据传输率; 数据同比、环比、排名、超标报警、超标比例、颗粒物浓度分布范围等统计分析, 编写月报、季报、年报等; 超标率及超标天数, 超标站点原因分析等; PM10浓度监测数据之间的关系统计和分析等。
2.2.2	报告要求	(1) 每月10日之前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上月的建筑工地扬尘等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月报。同时, 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季报在下一月10日之前提供。 (2) 根据采购人对特定时间段或特定区域的管理需求, 提供相应特定时间段或特定区域数据分析报告。 (3) 在服务到期后提供服务期满的总结分析报表(告), 并完成项目总结汇报。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交货及服务期限：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00 台套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与招标人的监控平台无缝对接，并完成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工作。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对招标人的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含电脑平台和手机 APP 平台）的整合、调试及升级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维期限：自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为期 1 年（每套设备正常传输数据累计 1 年）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

3、服务期：自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为期 1 年（每套设备正常传输数据累计 1 年）的建筑工程和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

4、付款方式：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验收报告、发票，上报武汉市政府采购办批准，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金额款支付。

5、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由服务提供方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进入系统保修期。

6、报价要求

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采购内容要求对每项内容分别报价，并填列入分项报价表之中。投标人要严格按价格表的内容填写报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并报送。

★同时参与两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人，其两个包中单套的固定式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及在线监测设施监控数据价格需保持一致。

五、资料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提交要求
1	颗粒物实时监测仪	认证合格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项目运维车辆	至少 3 部车辆权属证明（车辆行驶证）
3	其他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六、设备功能演示部分说明

各有效投标人需将音频、视频同步录入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视频格式为 MP4 或者 AVI，若为其他格式，请投标人自行在 U 盘内提供播放器的软件压缩包。若未提供产品演示则得 0 分；若 U 盘里的产品演示无法正常播放，或听不清，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则得 0 分。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该项目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的价格；
-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
- 3、投标文件中应附生产厂家的原始技术规格文件、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安装方案、相关的检测报告等；
- 4、投标文件中应说明交货期及保证措施，并作出承诺；
- 5、投标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 6、投标文件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 7、投标文件应对培训的内容、人员、时间做出承诺；
- 8、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招标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负责维保。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	万元
2	交货时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设备参数）	运维服务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元人民币）：					¥	
大写（元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需提供本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工作要求自拟，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理解
- 2、项目解决方案
- 3、技术实力（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
- 4、工作思路及方法
- 5、内部管理措施
- 6、设备参数响应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所属类型	_____类 注： I 类：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不包括监控数据服务。 II 类：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包含监控数据服务。 III 类：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包含监控数据服务和监控平台运维。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特征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税收证明材料；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企业信誉情况表

供应商应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例如：供应商可同格式扩展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七）获奖情况（如果有的话）

（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已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为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如果有）

供应商如果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附件 C：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中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请按对应政府采购政策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证明材料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证明材料及涉及政策的报价明细组成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证明材料及涉及政策的报价明细组成
- (4) 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及诚信履约承诺函（公开）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本单位对参加投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作出如下投标人资格声明及诚信履约承诺：

1. 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等情形。
2.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服务费的，同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 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同时，代理机构亦可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 1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 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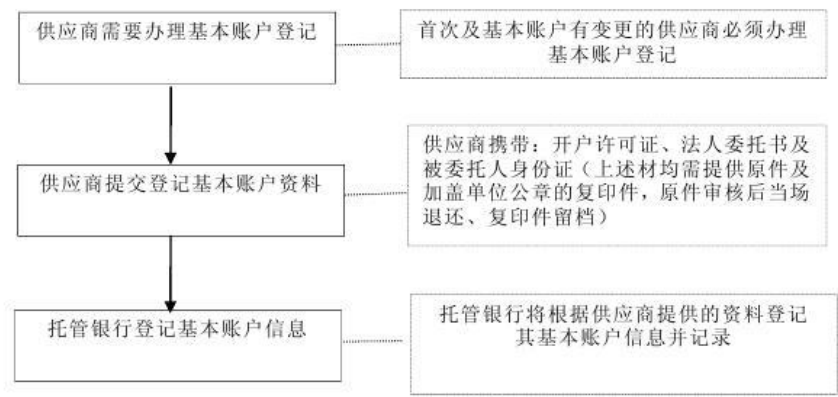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十一、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3、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4、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5、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保证金收退明细表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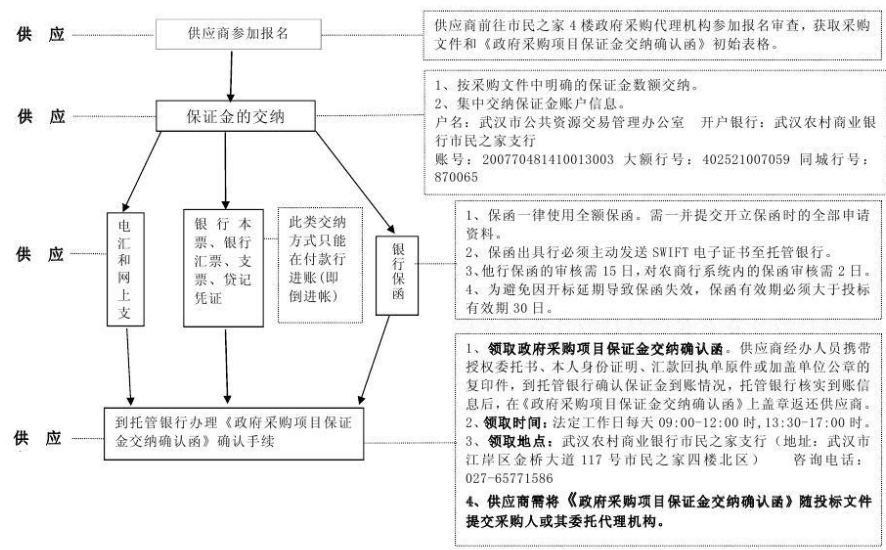
备注：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天 09:00-12:00 时,13:30-17:00 时。

办理地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四楼北区）

咨询电话：027-6577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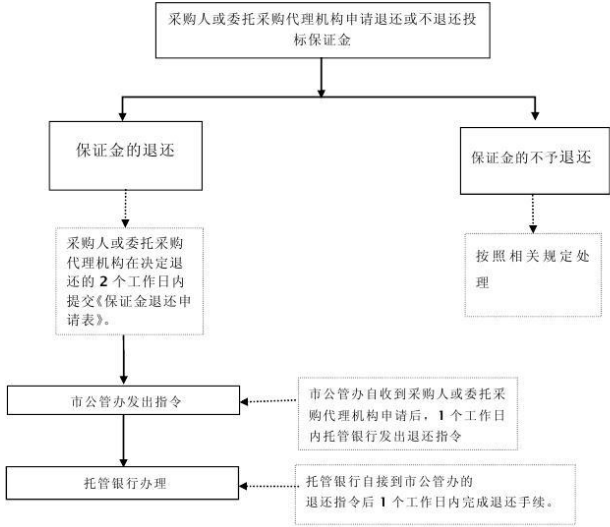
附件 2

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



附件 3

保 证 金 退 还 或 不 退 还 办 理 流 程 图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供 应 商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基本户户名		供应商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基本户行名		供应商基本户大额支付行号（12 位）			
托 管 银 行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汇款人全称		汇款方式			
汇款行		汇款人账号			
汇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汇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汇款到账时间		备注			
备注					
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并对其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请勿变更：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以免造成退款失败。			经办： 复核：		
供应商经办人 手机： 签字确认： 座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 证 金 退 还 申 请 表

编 号：

退还类别：☐未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含包号或标段)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退还保证金 本金总金额		中标（成交）金 额*	
中标（成交）采购类 别*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中标（成交）采购方 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全称	武汉市/ 市外/国 外*	大/中/小 /微*	保证金本金

说明：此表格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如实填写，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退还指令，托管银行完成退款。*是指中标（成交）项目填写该栏，未中标（成交）不填写该栏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管办盖章 (预留印鉴)： 市公管办转托管银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托管银行确认： 授权： 复核： 经办：
---	--